



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

內政部役政署

科長 蔡俊輝

2007年04月24日



內容綱要

- 一、「歸化我國國籍者」之役男服役
- 二、「原有戶籍國民」或「無戶籍國民」具僑民身分之役男服役→依法辦理徵處
- 三、歸國僑民役男居住屆滿一年之計算
- 四、歸國僑民役男「暫緩徵兵處理」
- 五、原具香港、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
- 六、歸國僑民役男之身分認定
- 七、其他有關僑民服役之規定

導 言

- 92年1月1日起「只管僑民不管僑生」
- 定義：何謂「僑民役男」？其構成要件？
- 如何條件構成僑民役男要服役？
- 業務該注意些甚麼？
 1. 法令依據
 2. 作業程序
 3. 處理重點
- 作業要領
 1. 依法列管
 2. 定期清查
 3. 及時徵處
- 業務心得 & 經驗交流



一、「歸化我國國籍者」之役男服役



- 依法辦理徵兵處理

§2

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



- 申請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

1. 個人在臺工作及生涯規劃需要

2. 切結申請(只有道德約束沒有法律效果)

3. 自願提前接受徵處之目的在於服兵役

4. 續辦徵處：體位判甲等、乙等、替甲



二、具僑民身分之役男服役

- 役齡男子具「僑民身分」
 - (居住)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
 - 「原有戶籍國民」 §3-1
 - 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
 - 「無戶籍國民」 §3-2
 - 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



三、居住屆滿一年之計算

(歸化我國國籍役男只有設籍屆滿一年問題)

- 「歸國僑民役男」居住屆滿一年之計算 §4-1

一、連續居住滿一年

二、7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

→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

三、7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

→以曾有二年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
累積居住逾183日為準



四、歸國僑民役男「暫緩徵兵處理」

- 
- 
- 
- 
- 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一千萬元以上
 - 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重要職務
 - 在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擔任重要職務
 - 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僑居地環境特殊
 - 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本人處理 §3-3
 - 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
 - 原則於原因消滅時為止;另有但書規定



五、原具香港、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適用

- 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函（書）者，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§5-2
-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適用本辦法規定：
 - 一、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前自香港地區、或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，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。
 - 二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，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前在香港地區、或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四年以上，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。



六、歸國僑民役男之身分認定

- 取得僑務主管機關(僑務委員會)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(效期一年)
-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者(效期十年)

§7



七、其他有關僑民服役之規定

- ❖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，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，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。 §4-2
- ❖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，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，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。 §5-1
- ❖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，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，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。 §6
- ❖ 歸國僑民之身分，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，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。 §7
- ❖ 原具香港、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，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(原具僑民身分證明函)者，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。 §5-2
- ❖ ~役男出境處理辦法~ §2 §9 §12-2 §14 §17-2



附 則

- 歸國僑民役男在台居停留期間之計算
- 僑民役男列管表解
-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之條件



歸國僑民役男在台居停留期間之計算

- 入境及出境當日不算入國內停留時間。
- 當日入出境者，不以停留一日計算。
- 當日出、入境者，分開計算其在台停留時間。
- 以在台曾設戶籍，並應自屆役齡之日起算。
- 持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在台停留時間，合併計算。
- 在台停留時間之計算，以境管局入出境紀錄為準。

僑民役男列管表解

列冊
管理
定期
清查

持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或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

定期
清查

每年定期查驗入出境記錄據以登註並判定居台日期

僑居加簽之護照或僑民證明書逾期者催告三個月內補繳

未屆滿一年者

屆滿一年者

未依限補繳證明者

補繳證明者

續予
列管

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限制出境並辦理徵兵處理

續予
列管

未持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者，依役男徵兵處理程序辦理「兵籍調查」、「徵兵檢查」、「抽籤」、「徵集」入營

僑民役男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在臺灣設有戶籍。
- 三、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役男。



申請僑居身分加簽之條件

(向僑委會申請取得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者，條件亦同。)

凡符合下列幾項條件者，得持有效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，向外交部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逕為註銷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戳記，並為僑居身分加簽：

- 一、取得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權。
- 二、在國外居住累計滿四年。
- 三、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。
- 四、須於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國外。
- 五、須於接近役齡16歲之年1月1日至18歲之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，每年累計未超過183日者。
- 六、須於屆役齡後「第一次返台前」已取得僑居資格。